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青少年近视进展医疗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2.7%

注：

1. 由于近视治疗多数无法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进行报销，故保费不区分有无社保的情形。

2. 年基准费率对应标准：

（1）等待期：30天

（2）近视进展程度：一年内眼轴增长 $\geq 0.4\text{mm}$ （或等效球镜度变化程度 $\leq -1.00\text{D}$ ）

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（一）被保险人视力状况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视力状况	调整系数
视力正常	[0.7,1.0]
轻度视力低下	(1.0,1.1]
中度视力低下	(1.1,1.2]
重度视力低下	(1.2,1.3]

注：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检查视力，视力低下的分度标准为：0.7~0.9为轻度视力低下，0.4~0.6为中度视力低下，

0.3及以下为重度视力低下

(二) 等待期调整系数

等待期 (天)	调整系数
90	0.8
30	1.0
0	1.2

注：等待期天数不在表格中的，按照插值方式确定具体的调整系数取值，最长不超过90天。续保不适用等待期系数。

(三) 近视进展程度调整系数

近视进展程度不在表格中的，通过插值方式计算确定具体的调整系数取值。

一年内眼轴增长程度(或等效球镜度变化程度)	调整系数
$\geq 0.2\text{mm}$ ($\leq -0.50\text{D}$)	2.5
$\geq 0.3\text{mm}$ ($\leq -0.75\text{D}$)	1.5
$\geq 0.4\text{mm}$ ($\leq -1.00\text{D}$)	1
$\geq 0.5\text{mm}$ ($\leq -1.25\text{D}$)	0.5

注：一年内眼轴增长程度（或等效球镜度变化程度）在两档之间的，采用线性插值的方式计算近视进展程度系数，超出上表范围参照各档之间系数给予调整。

（四）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

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过往三年赔付率的平均水平，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，无三年赔付率经验的，根据历史经验赔付率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，无过往历史经验损失率的，此系数取值为1。

渠道历史赔付率	调整系数
30%及以下	[0.5,0.7]
30%（不含）～60%（含）	（0.7,1.0]
60%及以上	（1.0,3.0]

（五）核保人调整系数

核保人根据核保标准，对被保险人的实际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，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。

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核保评估被保险人健康水平较好	[0.7,0.9]
核保评估被保险人健康水平一般	(0.9,1.1]
核保评估被保险人健康水平较差	(1.1,1.3]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每人年保险费 = 年基准费率 × 保险金额 × 被保险人视力状况调整系数 × 等待期调整系数 × 近视进展程度调整系数 × 历史赔付率调整系数 × 核保人调整系数

总体年保费 = Σ 每人年保险费

四、短期费率

按照日比例法计算短期费率。